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劉亭瑜 08-7663800#31004  
電子郵件：tingyu@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育字第11233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學院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公告、基本資料表及連署推薦表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報名及相關資料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 三、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專區(<https://cedu.nptu.edu.tw/index.php>)。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112年8月1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例如：曾任大學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一推薦者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
  - (二)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不限本校教授。
  - (三)連署推薦應先獲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學術獎勵、學術及服務經歷、治院理念、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五、推薦資料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報名相關表格請逕至本學院院長遴選專區  
(<https://cedu.nptu.edu.tw/index.php>)下載。
- 七、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分機31004 劉小姐  
傳真：(08)7218002  
公務信箱：ced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12年3月16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請黏貼最近3個月 內之相片)	
	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教授證書 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		傳真	公：( )	
	宅：( )			宅：( )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 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畢業年月	
考試及證照	年度及名稱	類科別	證件字號		

教學、研究與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 一、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學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曾任大學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 二、請被推薦人填妥上項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參考。
-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學術著作目錄(請依 APA 格式撰寫)

---



## 治理院務理念摘要

備註：

- 一、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超過三千字。
- 二、請就國家教育政策、學術推展、師資培育及未來本學院之發展發表願景。
-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

本人等願連署推薦

為教育學院第四任新任院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系/所	職務	電話	簽名
1 第1位為推薦代表人				
2				
3				
4				
5				
6				
7				
8				
9				
10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系/所	職務	電話	簽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 一、每一位候選人須至少獲得本學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每一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
- 三、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務。
- 四、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